

行复核；省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复核通过后，在线赋予科技成果登记号，并自动生成“河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3. 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申请。申请人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收到省统一受理系统分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申请后，登录“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用审批系统”进行初审；地市级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由省市场监管局进行复核。后续将在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官网上予以公示，公示后提请省财政厅进行拨款，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4. 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税务部门按照申请人需求，开展常态化宣传或者精准辅导：一是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相关政策。二是在河南省电子税务局中点击征纳互动图标“悦悦”进行智能咨询或转人工咨询、办理业务。三是在河南省税务局官方网站政策文件栏目中检索相关政策。四是根据纳税人选择，税务机关通过开展精准推送，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送至相关纳税人的电子税务局消息中心或“河南税务”企业微信，进行精准辅导。

八、获取方式

（一）科技成果登记

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App到“个人中心—我的证照”中查看并下载“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二）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申请

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App到“个人中心—我的办件”中查看办理进度。

（三）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根据纳税人选择的咨询渠道或者推送渠道，纳税人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或者登录“电子税务局”或通过“河南税务”企业微信查看。

周口市政务服务中心

九、业务咨询电话

1. 科技成果登记（0394-8273260）；
2. 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申请（0394-8398792）；
3. 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12306）。

十、监督投诉电话

12345, 0394-8900969

工作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公交线路

地址	路线	站名
周口市光明路 与人和路交叉口 北100米路西	15路 16路 18路 66路	周口市政务 服务中心站

预约及帮办代办电话：0394-8688798

投诉电话：12345 0394-8900969

办事指南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

1. 科技成果查新；
2. 科技成果登记；
3.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4. 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申请；
5. 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 服·务·源·于·用·心 —

承办单位：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周口市市场监管局
周口市税务局



一、服务对象

河南省内各类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独立法人机构或个人。

二、申请条件

（一）科技成果登记

1. 执行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2. 执行各类民间资金、非官方国际合作、横向委托或自有资金等形成的科技成果；3. 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依法在河南设立的法人单位，其他完成单位应为独立法人；4. 涉密成果不在河南省科技成果登记范围内。

（二）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申请

1. 申报专利权质押融资利息、评估、担保、保险等费用奖补的单位应为获得融资的企业，并符合以下条件：

（1）河南省辖区内办理企业注册登记；

（2）申报单位贷款合同已执行完毕，按期还清本金和利息，不存在违约行为；（3）申报单位既是贷款合同的借款人，也是出质专利权的权利人；

（4）申报单位贷款合同中质押的专利权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郑州专利代办处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5）申报单位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了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上述合同已按约定履行；（6）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一个企业同一贷款合同只能申报一次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资助，原则上对同一个企业的资助不得连续超过3年。

2. 申报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奖补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河南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担保公司、资产评估公司、保险公司；（2）申报单位与专利权人（或专利权人授权单位）签订了专利权质押担保合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合同、保险合同，且上述合同已按约定履行；（3）申报资助项目的专利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郑州专利代办处办理过专利质押登记手续；（4）质押登记通知书、评估报告、放款凭证等证明文件发生时间在本通知要求的时间范围内；（5）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

三、办理材料

办理事项	类别	材料名称（所提供材料为真实有效的原件扫描件/原件）
科技成果登记（按类别提供材料）	财政投入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级）	项目立项证明；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执行期内产生的科技成果；项目结项（题）报告
	财政投入科技计划项目（河南省科技计划）	项目立项证明；项目执行期内产生的科技成果；项目结项（题）报告
	财政投入科技计划项目（其他）	项目立项证明；项目立项申请书；项目执行期内产生的科技成果；项目结项（题）报告
	非财政投入科技项目（应用技术类）	技术研究报告；科技查新报告（一年以内）；1篇SCI论文或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相关知识产权证明（论文须发表5年以内，只提供成果登记第一完成人所发表的文章）；两家单位出具的应用佐证材料（需盖应用单位公章）
	非财政投入科技项目（基础研究类）	技术研究报告；科技查新报告（一年以内）；1篇SCI论文或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2部学术专著（论文、专著须发表5年以内，只提供成果登记第一完成人发表的论文、专著）；本单位学术部门（或学术委员会）等出具的评价意见；论文收录引用检索报告
	非财政投入科技项目（软科学类） 非财政投入科技项目（软科学类）	技术研究报告；科技查新报告（一年以内）；2篇核心期刊论文或2部学术专著（论文、专著须发表5年以内，只提供成果登记第一完成人发表的论文、专著）；1家市厅级行政机关或以上单位应用佐证材料
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申请（按类别提供材料）	企业	1.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融资质押的专利权证书；3.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4.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及放款单据等协议履行相关凭证；5.资产评估、担保服务和保险服务收费合同（协议）等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合同及评估、担保和保险等服务费用的票据；6.由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应提供评估报告（封面、内容首页、盖章页及包含结论的核心部分）；7.由放贷金融机构出具评估调查报告的，应提供加盖金融机构公章的评估调查报告（封面、内容首页、盖章页及包含结论的核心部分）；8.已还清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证明材料（贷款收款/还款凭证和银行利息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凭证等，凭证需加盖省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章；每个企业一次仅限申报一年的专利质押贷款奖补，同时归还利息支付凭证时间跨度不得超过一年）；9.本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说明（含各级财政资金发放单位、支持金额、发生时间等）及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服务机构	1.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2.资产评估、担保服务和保险服务收费合同（协议）；3.评估报告（封面、内容首页、盖章页及包含结论的核心部分）；4.评估、担保和保险等服务费用的票据；5.所服务的企业已经获得贷款的凭证（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银行划款凭证等）；6.本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说明（含各级财政资金发放单位、支持金额、发生时间等）及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7.项目汇总表

四、办理时限

（一）科技成果登记

20个工作日。自科技成果登记申请提交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束，如需补充材料的，材料补齐之日为受理日。

（二）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申请

20个工作日。自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申请提交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核结束，如需补充材料的，材料补齐之日为受理日。（该事项需要省市场监管局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六、办理方式

（一）线上办理：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实名注册登录后，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科技成果转化”模块申请，填写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联办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经本人确认后提交。

（二）现场申请。申请人到周口市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填写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申请材料，发起联办申请。

七、办理流程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联办表单、申请材料由省统一受理系统自动分别推送至相关部门业务系统。

1. 科技成果查新。在“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公告我省可办理科技成果查新的社会机构及联系方式，为申请人提供科技成果查新服务咨询渠道，由申请人自主选择。

2. 科技成果登记。申请人所在单位收到省统一受理系统分发的科技成果登记办理申请后，登录“河南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提交至地市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初审；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提交至省科技成果登记机构进